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自願性公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公佈(「首份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首份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自願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即 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第一起訴人」)及 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第二起訴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 2011 年 849 號)(「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索償書」)。

根據經修訂令狀所述，(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就違反(i)指稱中本公司與第一起訴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ii)指稱中本公司與第二起訴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iii)指稱中本公司前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作出失實陳述而導至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索償人在索償書中另外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就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為不正確及失實，或不在乎其真實性，及違反上述股份認購協議中的隱含條款，就(i)有待評估的損失；(ii)利息；(iii)費用；及(iv)另外及其他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本公司正就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就上述訴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